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 2025-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仕强	孙晓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urigufen@126.com	furigufe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7,398,531.93	2,668,337,962.8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721,113.58	221,532,844.55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321,346.79	216,330,248.79	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023,285.69	150,031,056.55	19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5.58%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16,430,670.77	7,703,523,315.77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0,399,000.91	4,444,168,298.61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6%	170,000,000	0	质押	85,000,000
					冻结	476,236,818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72,902,954	0		0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6.36%	60,221,217	0	质押	25,880,000
孙小惠	境内自然人	3.17%	30,000,055	0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19,300,000	0		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04%	9,837,600	0		0
青岛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泽盈开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528,625	0		0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0.58%	5,450,000	0		0
张武先	境内自然人	0.50%	4,750,000	0		0
蔡玉霞	境内自然人	0.49%	4,6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单秋娟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日贵与孙小惠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50 万股，青岛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泽盈海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25 万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不适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